

公告附件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人联系方式

详见公告正文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编号	最低要求
SG	1、具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编号	最低要求
SG	近 5 年内（2015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公路工程施工任务。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最低要求（适用于所有标段）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截止期以响应截止月为准；若不足三年以成立年月开始计算）存在行贿犯罪行为（以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原件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编号	人员	数量	人员能力要求
SG	项目经理	1	<p>1、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为准）；</p> <p>2、持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要求建造师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3、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 G（公路工程）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评标时将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查询》中核实，核实无结果或无法核实或核实不符的将不予认定。）；</p> <p>4、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p>

三、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3.7.2 项及第 3.7.3 项的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响应保证金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响应保证金
		工期、质量目标、安全目标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未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权利义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a.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 c.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供应商未对合同格式条款有重要保留。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2.2	评审价格	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文字报价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10 分 (2) 技术部分：40 分 (3) 报 价：50 分
3.2 (2)	评审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文字报价 (2) 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 所有供应商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价平均值。 (3)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 (1)	商务评分 标准	项目负责人（5分）	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要求的，得5分。
		业绩（5分）	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得3分。 在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标段相应服务业绩加1分，最高得2分。
3.3 (2)	技术评分 标准	①按采购文件编制了服务方案，得24分； ②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方案内容基本切合题旨，得24~32分； ③编制服务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内容具体，能充分体现本项目特点，得32~40分。	
3.3 (3)	报价评分 标准	当供应商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015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0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得分最低为0分。 用公式表示如下： $F_1 = F - \frac{ D_1 - D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F1——报价得分； F——报价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F=50； D1——供应商的报价； D——评审基准价。 若 $D_1 \geq D$ ，则 $E=0.015$ ；若 $D_1 < D$ ，则 $E=0.01$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6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 供应商优先顺序的 规则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小组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评审价低的供应商优先； （2）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3）商务与技术评分之和得分较高的优先。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

误的除外；

(3) 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 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或者所有响应报价竞争性不足，高于市场预期价格，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或经采购人同意，转换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 2.2.2 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人”。

3.5 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6 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而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并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